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36378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陳伊純君辦理捐血活動，本市安平區永華二路815號前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2月20日南市警四交字第1130200116號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3月8日6時至19時止，本市安平區永華二路815號前路邊停車位（編號格位439、441、441-1）共3格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